

1.10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

1.10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泰州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市公安局反恐训练基地战术射击训练馆射击、防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公安局反恐训练基地战术射击训练馆射击、防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京润景丰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8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83.44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润景丰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9日

（备注：1、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文件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2、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3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4、响应单位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